

「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

BY: _____

申請表格編號: _____

獲批款額: _____ 元

L018

不獲支持

(截止交回日期: 2011 年 4 月 7 日 中午十二時正前)

(交回地址: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觀塘同仁街六號觀塘政府合署一樓 107 室)

收到申請書日期: _____

計劃編號: _____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A. 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 或 B.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計劃, 如選擇超過一項計劃或不作出選擇, 申請將不會受理; 若選擇 A. 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 在其方格下選取社會服務委員會撥款 或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撥款 其中一項, 如選擇超過一項撥款或不作出選擇, 申請將不會受理。

(請參閱附件一「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一般準則」第 7 至 12 段)

BY: _____

請選取下列其中一項計劃(A. 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 或 B.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並於所選取計劃的方格內加✓號:

A. 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

* 請選取下列其中一項撥款 (I. 社會服務委員會撥款 或 II.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撥款), 所選取撥款的方格內加 ✓ 號, 只可選取一項撥款:

I. 社會服務委員會撥款: 請於下列其中一個方格內加✓號, 只可選取一項:

- 01 公民教育
- 02 社會服務
- 03 調查 / 研究
- 04 其他, 請列明 _____

II.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撥款: 請於下列其中一個方格內加✓號, 只可選取一項:

- 01 文化藝術
- 02 康樂體育
- 03 其他, 請列明 _____

B.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請於下列方格內加 ✓ 號, 只可選取一項:

- 01 訓練課程 / 工作坊
- 02 特約藝術家計劃
- 03 視覺 / 文學藝術活動
- 04 文化藝術表演
- 05 其他, 請列明 歌唱比賽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觀塘民聯會

(英文) Kwun Tong Resident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觀塘康寧道 15 號裕民大廈 8 字樓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2341 6308 傳真號碼：2191 3356

(D) 本機構是：

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梁芙詠 *先生/女士</u>	姓名：(中文) <u>張仲勉 *先生/女士</u>
(英文) <u>Leung Fu Wing</u>	(英文) <u>Cheung Chung Min</u>
職位： <u>理事長</u>	職位： <u>總幹事</u> (01小超)
聯絡電話號碼： <u>2341 6308</u>	聯絡電話號碼： <u>2341 6308</u>
傳真號碼： <u>2191 3356</u>	傳真號碼： <u>2191 3356</u>
電郵地址： <u>ktrayouth@yahoo.com.hk</u>	電郵地址： <u>ktrayouth@yahoo.com.hk</u>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觀塘區 2010 歌唱比賽	10年 8 月至 11 月	66,805	C100302
2.	觀塘區 2009 歌唱比賽	09年 8 月至 11 月	64,210	C090127
3.	觀塘區 2008 歌唱比賽	08年 8 月至 11 月	59,680	C080179

2.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觀塘區 2011 歌唱比賽
- (B) 性質：文娛活動 — 歌唱比賽
- (C) 目的：透過活動讓區內的人士發揮歌唱潛能；推動本地流行歌唱文化；提倡健康的文娛活動，培養社區人士的正面興趣；啟發青年人潛能，發揮所長，參與義工服務；加強市民對社區的歸屬感；促進社區融和。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 時間：初賽 - 0800-1800；
複賽 - 1000-1800；
決賽 - 0900-2300
- (E) 策劃／籌備期：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
- (F) 申請資助額：133,476 元
- (G) 舉辦地點：學校禮堂(初賽)/社區會堂(複賽)/本會會址(籌備工作、講座、工作坊、義工培訓班)/
高山劇場(決賽)
- (H) 內容：歌唱比賽/文娛表演/義工培訓/文化講座
- (I) 對象：區內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參賽者約 250 人，觀眾約 1300 人次，義工約 90 人次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印刷海報、橫額在區內張貼、懸掛；寄邀請信給予本區學校以及過去參賽者；透過電郵/互聯網
邀請青年朋友參與及協助宣傳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加強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以問卷調查收集參加者及義工對活動的意見)
 - (2) 提昇居民的文化藝術意識。(以參與活動人數作可量化指標)
 - (3) 培訓一班具質素的青年義工，服務社區。(以問卷調查收集參加者及義工對活動的意見)

行動			時間表
A	成立歌唱比賽籌委會	籌委會由班組及其他活動中挑選合適的青年人，協助籌備歌唱比賽的細節內容、宣傳方法及初、複、決賽的流程編排。	2011年 6月
B	義工培訓-TEEN 記訓練班	招募及培訓對採訪有興趣的青年，以工作坊的形式，學習記者採訪的技巧，並透過不同的方式去實踐才能，包括採訪整個歌唱比賽活動及採訪不同題材，透過網絡，將歌唱文化推廣至社區。	2011年 7-8月
C	文化推廣-海報及橫額設計比賽	透過設計比賽，招募得獎作品成為比賽的宣傳刊物，從中發掘設計能手，協助活動的進行，並藉此加強社區的文藝氛圍。	2011年 7月
D	歌唱比賽-宣傳	於區內進行宣傳歌唱比賽包括張貼海報、懸掛橫額、寄邀請信給予本區學校以及過去參賽者，亦會善用網絡，加強宣傳效果。	2011年 8月-9月及11-12月
E	文化推廣-「樂人講好歌」	邀請音樂人，以講座形式，講解何謂「好歌」及如何演繹「好歌」，為參加者作準備，並推廣本地歌唱文化。	2011年 9月
F	義工培訓-最「TALK」工作坊	邀請資深司儀擔任講者，分享了司儀心得及說話技巧；並希望藉此聚合對司儀工作有興趣的青年，發掘有潛質的學員擔任比賽司儀。	2011年 9月
G	歌唱比賽-初賽第一場	初賽以2天的時間，分組別進行，讓參加者有更多的感受文藝氣息的空間。由歌唱導師評審參加者的表現以進行淘汰及甄選，並給予參加者意見及評語。	2011年 10月8日

行動			時間表
H	歌唱比賽- 初賽第二場	初賽以 2 天的時間，分組別進行，讓參加者有更多的感受文藝氣息的空間。由歌唱導師評審參加者的表現以進行淘汰及甄選，並給予參加者意見及評語。	2011 年 10 月 9 日
I	歌唱比賽- 複賽	作為決賽的預演，增加義工及參加者的經驗，並選出最具實力的參賽者進入決賽。	2011 年 11 月 13 日
J	決賽參賽者綵 排及簡介會	為了讓參賽者有更佳的演出，安排他們與現場伴奏樂隊事前互相配合，以助其提升演出效果。大會同場亦會向參賽者簡介歌唱比賽之決賽流程等，令參賽者感覺到社區友情。	2011 年 12 月 11
K	歌唱比賽- 決賽暨頒獎典 禮	於紅磡高山劇場舉行，邀請社區領袖出席嘉許及勉勵參賽者和幕後義工，並以現場樂隊伴奏，增加市民對音樂的欣賞力。	2011 年 12 月 26 日
L	檢討會	邀請比賽獲獎者、籌委成員及義工出席，進行問卷評估及會議檢討成效。	2012 年 1 月初

3.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請指出預算中的其他財政來源，例如預計的入場費、參加者費用、機構本身所給予的補貼等。)

計劃名稱： 觀塘區 2011 歌唱比賽 如不敷應用，請影印是頁表格填寫，並填上附加頁碼(1)

預算開支(元) (若計劃由不同部分組成，請填寫與本頁有關的部分名稱：B. TEEN 記訓練班課程導師費)				觀塘區議會以外的 資助或收入 ³ (元) (請指明所資助的項目及金額)		申請 觀塘區議會 的資助額 (元)	此欄由 社會福利署填寫		此欄由審 核委員會 填寫 (通過款額) (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來源	資助額或收入		建議撥款額	評語	
B1-TEEN 記訓練班課程導師費(1.5 小時/堂)	200	9 小時	1800	/	/	1800	1,440	項目總數的 80%	
B2-課程教材及物資	100	6 堂	600	/	/	600	300	項目總數的 50%	
B3-攝影費	100	/	100	/	/	100	100		
B4-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	250	250		
本頁小計(元)			2750		/	2750	2,090		
所有收支項目總(元)			145,046		11,570	133,476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不獲支持 總撥款額：		元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元) (若計劃由不同部分組成，請填寫與本頁有關的部分名稱：C. 海報及橫額設計比賽)				觀塘區議會以外的 資助或收入 ³ (元) (請指明所資助的項目及金額)		申請 觀塘區議會的資助額	此欄由 社會福利署填寫		此欄由審 核委員會 填寫 (通過款額)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來源	資助額或收入	(元)	建議撥款額	評語	(元)
C1-活動海報	1.4	300	420	本會	320	100 /	100	61 x 100	
C2-宣傳單張	0.5	600	300		/	300 /	300	60.5 x 600	
C3-郵費	1.4	400	560		/	560 /	0		
C4- 評判費 (3人 x 2小時)	200	6小時	1200		/	1200 /	1,200	6200 x 6小時	
C5-獎品									
C5 (a)- 公開組冠軍	500	1	500		/	500 /	500	6500 x 1	
C5 (b)- 公開組亞軍	400	1	400		/	400 /	400	6400 x 1	
C5 (c)- 公開組季軍	300	1	300		/	300 /	300	6300 x 1	
C5 (d)- 學生組冠軍	500	1	500		/	500 /	500	6500 x 1	
C5 (e)- 學生組亞軍	400	1	400		/	400 /	400	6400 x 1	
C5 (f)- 學生組季軍	300	1	300		/	300 /	300	6300 x 1	
C6 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250 /	0	重覆撥款	
本頁小計(元)			5130 /		320 /	4810 /	4,000		
所有收支項目總計(元)			145,046		11,570	133,476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不獲支持		總撥款額： 元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元) (若計劃由不同部分組成，請填寫與本頁有關的部分名稱：D. 歌唱比賽 -宣傳 E. 「樂人講好歌」 F. 最「TALK」工作坊)				觀塘區議會以外的 資助或收入 ³ (元) (請指明所資助的項目及金額)		申請 觀塘區議會的 資助額 (元)	此欄由 社會福利署填寫		此欄由審 核委員會 填寫 (通過款額) (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來源	資助額或收入		建議撥款額	評語	
D. 歌唱比賽 -宣傳									
D1-宣傳橫額(跨屋苑)	150	5	750	/	/	750 ✓	750	4 150 x 5 (3' x 8')	
D2-宣傳海報(跨屋苑)	1	500	500	本會	400	100 ✓	100	4 1 x 100	
D3-活動單張	0.5	2500	1250	/	/	1250 ✓	1,250	4 0.5 x 2500	
D4-報名表連章程	1	500	500	本會	500	/	0		
D5-郵費	1.4	300	420	/	/	420 ✓	0		
D6-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	250 ✓	0	重覆撥款	
E. 「樂人講好歌」									
E1-導師費	204	2 小時	408	/	/	408 ✓	326. ⁴⁰	項目總數的 80%	
E2-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	250 ✓	0	重覆撥款	
F. 最「TALK」工作坊									
F1- 導師費	204	2 小時	408	/	/	408 ✓	326. ⁴⁰	項目總數的 80%	
F2- 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	250 ✓	0	重覆撥款	
本頁小計(元)			4986 /		900 /	4086 /	2,752. ⁸⁰		
所有收支項目總計(元)			145,046		11,570	133,476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不獲支持 總撥款額： 元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元) (若計劃由不同部分組成，請填寫與本頁有關的部分名稱：G.歌唱比賽-初賽第一場)				觀塘區議會以外的 資助或收入 ³ (元) (請指明所資助的項目及金額)		申請 觀塘區議會 的資助額 (元)	此欄由 社會福利署填寫		此欄由審核 委員會填寫 (通過款額) (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來源	資助額或收入		建議撥款額	評語	
G1-租用音響	2500	/	2500	/	/	2500 /	800		
G2-評判費(5位 x 8小時)	200	8小時	8000	/	/	8000 /	1,600	4200 x 8	
G3-義工交通費	25	10	250	/	/	250 /	250	425 x 10	
G4-義工膳食費	35	30	1,050	/	/	1,050 /	1,050	435 x 30 實報實銷	
G5-蒸餾水(供義工)	6	30	180	/	/	180 /	0	義工膳食已包括飲水	
G6-通知參加者郵費	1.4	250	350	/	/	350 /	0		
G7-租用照明設備	500	/	500	/	/	500 /	500		
G8-運輸費	400	/	400	/	/	400 /	400		
G9-場地租用(8小時)	1500	/	1500	/	/	1500 /	1500	實報實銷	
G10-舞台背景設計及舞台佈置	600	/	600	/	/	600 /	600		
G11-場地佈置	800	/	800	/	/	800 /	800		
G12-音像版權費(香港音像聯盟)	9000	/	9000	/	/	9000 /	9,000	實報實銷	
G13-創作人版權費(聲帶伴奏)(香港作曲家協會)	1,500	/	1,500	/	/	1,500 /	1,500	實報實銷	
G14-攝影費	100	/	100	/	/	100 /	0	重覆撥款	
G15-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	250 /	0	重覆撥款	
本頁小計(元)			26980		/	26980 /	18,000		
所有收支項目總計(元)			145,046		11,570	133,476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不獲支持 總撥款額：		元

預算開支(元) (若計劃由不同部分組成，請填寫與本頁有關的部分名稱：H.歌唱比賽-初賽第二場)				觀塘區議會以外的 資助或收入 ³ (元) (請指明所資助的項目及金額)		申請 觀塘區議會的 資助額 (元)	此欄由 社會福利署填寫		此欄由審核 委員會填寫 (通過款額) (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來源	資助額或收入		建議撥款額	評語	
G1-租用音響	2500	/	2500	/	/	2500 ✓	800		
G2-評判費(5位 x 8小時)	200	8小時	8000	/	/	8000 ✓	1,600	4,200 x 8小時	
G3-義工交通費	25	10	250	/	/	250 ✓	250	6 25 x 10	
G4-義工膳食費	35	30	1,050	/	/	1,050 ✓	1,050	6 35 x 30 實報實銷	
G5-蒸餾水(供義工)	6	30	180	/	/	180 ✓	0	義工膳食已包括飲品	
G6-通知參加者郵費	1.4	250	350	/	/	350 ✓	0		
G7-租用照明設備	500	/	500	/	/	500 ✓	500		
G8-運輸費	400	/	400	/	/	400 ✓	400		
G9-場地租用(8小時)	1500	/	1500	/	/	1500 ✓	1500	實報實銷	
G10-舞台背景幕設計及舞台佈置	600	/	600	/	/	600 ✓	600		
G11-場地佈置	800	/	800	/	/	800 ✓	800		
G12-音像版權費(香港音像聯盟)	9000	/	9000	/	/	9000 ✓	9,000		
G13-創作人版權費(聲帶伴奏)(香港 作曲作詞家協會)	1,500	/	1,500	/	/	1,500 ✓	1,500		
G14-攝影費	100	/	100	/	/	100 ✓	0	重覆撥款	
G15-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	250 ✓	0	重覆撥款	
本頁小計(元)			26980 ✓		/	26980 ✓	18,000		
所有收支項目總計(元)			145,046		11,570	133,476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不獲支持 總撥款額： 元		

預算開支(元) (若計劃由不同部分組成，請填寫與本頁有關的部分名稱：I. 歌唱比賽-複賽)				觀塘區議會以外的 資助或收入 ³ (元) (請指明所資助的項目及金額)		申請 觀塘區議會 的資助額 (元)	此欄由 社會福利署填寫		此欄由審 核委員會 填寫 (通過款額) (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來源	資助額或收入		建議撥款額	評語	
I1-租用音響	2,500	/	2,500	/	/	2,500 /	800		
I2-評判費(5位 x 4小時)	200	20小時	4,000	/	/	4,000 /	4,000	4,000 x 20小時	
I3-義工交通費	25	10	250	/	/	250 /	250	4 25 x 10	
I4-義工膳食費	35	30	1,050	/	/	1,050 /	1,050	4 35 x 30 買報餐銷	
I5-蒸餾水(供義工)	6	30	180	/	/	180 /	0	義工膳食已包括飲品	
I6-租用照明設備	500	/	500	/	/	500 /	500		
I7-舞台背景設計及舞台佈置	600	/	600	/	/	600 /	600		
I8-運輸費	400	/	400	/	/	400 /	400		
I9-場地佈置	800	/	800	/	/	800 /	0	如於社區會堂/中心的 非嘉年華活動，則不支付	
I10-場刊	0.5	300	150	/	/	150 /	150	4 0.5 x 300	
I11-音像版權費(香港音像聯盟)	9000	/	9000	/	/	9000 /	9,000		
I12-創作人版權費(聲帶伴奏)(香港作曲作詞家協會)	1,500	/	1,500	/	/	1,500 /	1,500		
I13-攝影費	100	/	100	/	/	100 /	0	重覆撥款	
I14-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	250 /	0	重覆撥款	
本頁小計(元)			21,280		/	21,280 /	18,250		
所有收支項目總計(元)			145,046		11,570	133,476	□ 計劃不獲支持 總撥款額： 元		

預算開支(元) (若計劃由不同部分組成，請填寫與本頁有關的部分名稱： J 決賽參賽者綵排及簡介會)				觀塘區議會以外的 資助或收入 ³ (元) (請指明所資助的項目及金額)		申請 觀塘區議會 的資助額 (元)	此欄由 社會福利署填寫		此欄由審 核委員會 填寫 (通過款額) (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來源	資助額或收入		建議撥款額	評語	
J1-義工交通費	25	10	250	/	/	250 ✓	250	425x10	
J2-蒸餾水(供義工)	6	30	180	/	/	180 ✓	180	86x30 寶報餐銷	
J3-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	250 ✓	0	重覆撥款	
J4-BAND 房租用	200	7小時	1400	/	/	1400 ✓	1,400	寶報餐銷	
本頁小計(元)			2080 ✓		/	2080 ✓	1,830		
所有收支項目總(元)			145,046		11,570	133,476	□ 計劃不獲支持 總撥款額：		元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元) (若計劃由不同部分組成，請填寫與本頁有關的部分名稱：K 歌唱比賽-決賽暨頒獎典禮)				觀塘區議會以外的 資助或收入 ³ (元) (請指明所資助的項目及金額)		申請 觀塘區議會 的資助額	此欄由 社會福利署填寫		此欄由審 核委員會 填寫 (通過款額)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來源	資助額或收入	(元)	建議撥款額	評語	(元)
K1-租用音響	2,500	/	2,500	/	/	2,500	800		
K2-評判費(5位 x 4小時)	200	20小時	4,000	/	/	4,000	4,000	4,200 x 20小時	
K3-義工交通費	25	10	250	/	/	250	250	4,25 x 10	
K4-義工膳食費	35	30	1,050	/	/	1,050	1,050	4,35 x 30 實報實銷	
K5-蒸餾水(供義工)	6	30	180	/	/	180	0	義工膳食已包括飲品	
K6-租用照明設備	500	/	500	/	/	500	500		
K7-舞台背幕設計及舞台佈置	600	/	600	/	/	600	600		
K8-運輸費	400	/	400	/	/	400	400		
K9-邀請卡(連郵費)	3.5	200	700	/	/	700	700	4,3.5 x 200張(連郵費)	
K10 場刊	2	1,000	2,000	/	/	2,000	500	4,0.5 x 1000	
K11-推廣歌唱文化小冊子	5	1,000	5,000	/	/	5,000	5,000	4,5 x 1000本	
K12-紀念品(主禮嘉賓)	50	10	500	/	/	500	500	4,50 x 10份	
本頁小計(元)			17,680		/	17,680	14,300		
所有收支項目總計(元)			145,046		11,570	133,476	□ 計劃不獲支持 總撥款額：		元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元) (若計劃由不同部分組成，請填寫與本頁有關的部分名稱： K 歌唱比賽-決賽暨頒獎典禮)				觀塘區議會以外的 資助或收入 ³ (元) (請指明所資助的項目及金額)		申請 觀塘區議會的 資助額 (元)	此欄由 社會福利署填寫		此欄由審 核委員會 填寫 (通過款額) (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來源	資助額或收入		建議撥款額	評語	
K13-比賽獎品									
K13 (a) 公開組冠軍	500	1	500	/	/	500 ✓	500	500x1	
K13 (b) 公開組亞軍	400	1	400	/	/	400 ✓	400	400x1	
K13 (c) 公開組季軍	300	1	300	/	/	300 ✓	300	300x1	
K13 (d) 學生組冠軍	500	1	500	/	/	500 ✓	500	500x1	
K13 (e) 學生組亞軍	400	1	400	/	/	400 ✓	400	400x1	
K13 (f) 學生組季軍	300	1	300	/	/	300 ✓	300	300x1	
K14-場地佈置	800	/	800	/	/	800 ✓	800		
K15-綜合表演費用	4,000	/	4,000	/	/	4,000 ✓	4,000		
K16-租用開幕表演戲服	600	/	600	/	/	600 ✓	0	已獲綜合表演費用	
K17-場地租金-高山劇場	6,100	/	6,100	/	/	6,100 ✓	6,100	審報實銷	
K18-印製決賽門票	1	1,500	1,500	本會	750	750 ✓	750	每份上限 0.5	
K19-租用無線咪	30	15	450	/	/	450 ✓	0		
K20-租用收音線	360	1	360	/	/	360 ✓	0		
本頁小計(元)			16210 ✓		750	15460 ✓	14,050		
所有收支項目總計(元)			145,046		11,570	133,476	□ 計劃不獲支持 總撥款額： 元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元) (若計劃由不同部分組成，請填寫與本頁有關的部分名稱： K 歌唱比賽-決賽暨頒獎典禮 L 檢討會)				觀塘區議會以外的 資助或收入 ³ (元) (請指明所資助的項目及金額)		申請 觀塘區議會 的資助額	此欄由 社會福利署填寫		此欄由審 核委員會 填寫 (通過款額)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來源	資助額或收入	(元)	建議撥款額	評語	(元)
L21-租用會場的貴賓接待室	220	1	220	/	/	220 /	220	實報實銷	
L22-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2,000	/	2,000	/	/	2,000 /	2,000		
L23-嘉賓茶點連飲品	20	10	200	/	/	200 /	60	飲品 \$6x10 實報實銷	
L24-聘請樂隊連樂器	9,600	/	9,600	本會	9600	/	0		
L25-創作人版權費(現場伴奏)(香港作曲作詞家協會)	3,000	/	3,000	/	/	3,000 /	3,000		
L26-推廣歌唱文化小冊子	5	1,000	5,000	/	/	5,000 /	5,000	\$5x1,000	
L27-攝影費	100	/	100	/	/	100 /	0	重覆撥款	
L28-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	250 /	0	重覆撥款	
L.檢討會									
L1-檢討會茶點	20	30	600	/	/	600 /	180	飲品 \$6x30 實報實銷	
本頁小計(元)			20970 /		9600 /	11370 /	10,460		
所有收支項目總計(元)			145,046 /		11,570 /	133,476 /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不獲支持		總撥款額： 元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103,732.8

4.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去年舉辦的“觀塘區 2010 歌唱比賽”一如往屆，反應良好。參與人數及涉及人員過千。每屆均培訓出一批青年義工，經常協助區內不同團體舉辦文娛活動，為區內的文化藝術出一分力。而歌唱比賽的得獎者更常獲本會和其他機構如廉政公署、警務署的邀請，於大型社區活動中獻唱，推廣不同的健康社區訊息。

去年舉辦的“觀塘區 2010 歌唱比賽”一如往屆，反應良好。參與人數及涉及人員過千。

5.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縮減活動/計劃規模

6. 機構運作詳情:

(a) 機構經常性開支全部或部分由下述來源獲得:

- 社會福利署
- 由物業/服務所得收費
- 公益金
- 會員費 (每人每年 30 元)
- 其他(請註明)

(b) 機構服務對象及宗旨: (如不敷應用, 請另紙書寫)

觀塘民聯會是一個註冊的非牟利慈善團體, 自 1974 年成立以來, 本會秉承「服務社群」的精神, 關注社會民生事務、重視提倡公民教育, 積極開展文康服務和參與社區活動, 務求為建設活力、和諧的社區盡一份力。本會不斷務實地使服務的內涵和質素與時並進, 切合居民的需要, 定期舉辦「免費身體健康檢查」和「法律諮詢服務」, 以滿足居民的需求。在開展認識基本法活動、提倡公德心和環保意識等公民教育方面, 本會同樣竭盡所能去提昇市民的公民意識。在推動觀塘文娛活動及培養人才方面, 更一直不遺餘力, 希望透過舉辦不同的文化活動提昇參加者自信、增加區內居民的凝聚力。

本會的青年部持著「推動青年人積極參與社會服務, 讓青少年發揮潛能和才幹」的目標, 致力開辦多樣化的青少年活動。近年除了聯合本區各服務團體及人士籌辦及推行長者探訪及清潔服務, 同時亦有舉辦國內交流團、義工領袖訓練營、山藝班及南亞裔人仕服務日等等, 著重青年人的身心健康發展。

6. (c) 會員人數: 本區約 14,400 人; 非本區 約 1,600 人

(d) 如申請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請填寫此項:

貴團體是否以推廣文化藝術為成立的主要目的之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

是 否

7. **撥款安排:**

(a) 機構銀行賬戶的英文名稱:

L25

Kwun Tong Resident Association

(b) 是否需要預支撥款:

不需要 需要 (66738 元) (不超過資助額五成)

請填妥下面的回條，以供將來聯絡用：

機構名稱:	觀塘民聯會
負責人姓名:	張仲勉
機構地址:	觀塘康寧道 15 號裕民大廈 8 字樓
機構名稱:	觀塘民聯會
負責人姓名:	張仲勉
機構地址:	觀塘康寧道 15 號裕民大廈 8 字樓
機構名稱:	觀塘民聯會
負責人姓名:	張仲勉
機構地址:	觀塘康寧道 15 號裕民大廈 8 字樓
機構名稱:	觀塘民聯會
負責人姓名:	張仲勉
機構地址:	觀塘康寧道 15 號裕民大廈 8 字樓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觀塘區議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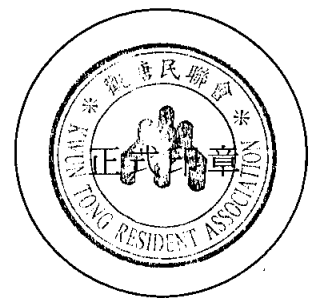
梁美詠

獲授權人姓名： 梁美詠

職位： 理事長

日期：

4/4/2011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2
觀塘民政事務處
2171 7451 / 2171 7452

(截止交回日期：2011年4月7日 中午十二時正前)

團體資料紀錄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以下表格及提交註冊文件（例如：社團註冊證明），以供審核委員會參考。如未能提交完整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團體名稱 (中)： 觀塘民聯會
 (英)： Kwun Tong Resident Association
 成立日期： 1974年
 會員數目： 約16,000人
 團體會址或聯絡地址 (中)： 觀塘康寧道15號裕民大廈8字樓
 (英)： 8/F, Yue Man Mansion, 15 Hong Ning Road, KwunTong

過去三年曾舉行的會議及日期（例如：會員大會、週年大會）及提交最近一次會議記錄

2008年7月11日 會員大會

2009年3月9日 理監事會

2010年12月20日 理監事會

2011年3月14日 常委會

過去舉辦活動的經驗：本會成立三十七年，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活動以迎合區內各階層的需要。本會定期舉辦「免費身體健康檢查」和「法律諮詢服務」，以滿足居民的需求。在開展認識基本法活動、提倡公德心和環保意識等公民教育方面，本會同樣竭盡所能去提昇市民的公民意識。2003年更成立「翠屏互助幼兒中心暨課餘托管中心」，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幼兒暫托服務。近兩年亦曾與其他團體合辦「搵好工招聘會」，取得社區不少正面的回響。近年青年部除了舉辦每年的觀塘區歌唱比賽外，更聯合本區各服務團體及人士籌辦及推行長者探訪及清潔服務，同時亦有舉辦國內交流團、義工領袖訓練營、植樹活動及南亞裔人仕服務日等等。

聲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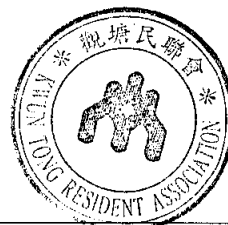
茲證明上述詳情真實無訛。

*機構負責人/認可人員簽署：

姓名：梁英詠

職位：理事長

日期：4/4/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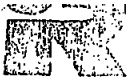
機構印鑑

* 若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日後與此申請有關的文件(如承諾書及領回款項的申請表等)，均須由此人簽署。

目的說明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的政府機關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2
觀塘民政事務處
2171 7451 / 2171 7452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敘明檔案號碼
PLEASE QUOTE OUR IR FILE NO. IN ALL CORRESPONDENCE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一三二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檔案號碼:
IR File No.: 91/5409

電話
Tel.No.: 2594 5289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2302 7625
電報掛號
Cable: INLANREV

Kwun Tong Resident Association
8/F Yue Man Mansion
15 Hong Ni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先生/女士:
Dear Sir/Madam,

現 證 實 由 1 9 9 9 年 5 月 2 8 日 起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with effect from 28 May 1999

觀塘民聯會
KWUN TONG RESIDENT ASSOCIATION

因 屬 公 共 性 質 的 慈 善 機 構 或 信 託 團 體,
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故 可 根 據 稅 務 條 例 第 八 十 八 條 獲 豁 免 繳 稅。
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局局長
(陳昌達代行)
(CHAN Cheong-tat)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1999 11A 1 7A

表格 302
IR302

觀塘民聯會
第十九屆理監事會第 30 次（常委）會議暨第 17 次全體會議
會議記錄

主持人簽發：_____（梁芙詠） 日期：_____

日期：2011 年 2 月 21 日

時間：晚上 8：00

地點：本會八樓會所

出席：梁芙詠 陳華裕 潘進源 李潔冰 胡偉忠 陳明珠 蘇麗珍 鄧愛 洪錦鉉
吳榮德 陳文彥 馮美雲 張坤 劉玉嬋 曹桂彬 劉漢民 龐鳳音 麥富寧
（以簽到表為準）

請假：黃春平 林亨利 劉定安 陳國華 曾碧虹 柯創盛 吳約翰 梁騰丰 郭必錚
施能熊 江定暢 陳鑑波 林鸞

主持：梁芙詠 列席：方桂蓮 張仲勉 記錄：劉良雅

1. 通過事項

1.1)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1.2) 通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28 次常委會會議及第 16 次全體會議記錄；

2. 報告事項

2.1) 財政部副部長李潔冰報告本會 12 月財政情況；

2.2) 組織部部長胡偉忠報告 2010 年 12 月份入會 40 人及 2011 年 1 月份入會人數
30 人；

2.3) 九龍社團聯會、公屋聯會、九龍婦女聯會及香港青年協進會近期工作通報

A.九龍社團聯會

--- 已於 2011 年 2 月 19 日在紅磡黃埔花園博藝會舉行新春團拜；

--- 九龍社團聯會觀塘地區委員會定於 2011 年 3 月 3 日下午 2:30 在觀塘好彩海鮮酒家舉行新春團拜；

B.公屋聯會

---公屋聯會已於 2011 年 1 月 8 日在遮打花園舉行遊行集會，要求出售公屋及復建居屋。參加集會及遊行的團體及居民代表近 1000 人；

---1 月 20 日公屋聯會代表會晤房署署長栢志高，要求年建公屋單位 25000 個；

C.九龍婦女聯會

---3 月 6 日將會邀請各區曾參與送暖行動的家庭義工參觀迪斯尼公園；

D.香港青年協進會

---2011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30 在尖沙咀梳士巴道 41 號香港青年基督教青年協會舉辦新春團拜；

---3 月 5 日及 6 日在深圳舉辦路向營討論發展方向；

一：資格及產生辦法-----

1• 成立專責委員會

在本會第 19 屆理監事會第 28 次常委會暨第 16 次理監事會會議上，通過梁芙詠、黃春平、陳華俗、潘進源、林亨利、曹桂彬、胡偉忠、陳蔓薇、阮德輝共 9 人為「觀塘民聯會第二十屆理監事會遴選委員會」成員，負責第二十屆理監事會會員代表、理監事會、分區幹事會的換屆工作；

2• 第二十屆會員代表資格及產生辦法

- a) 凡已繳交 2010 年會費的會員、榮譽會員及永久榮譽會員，均享有會員代表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符合所述條件者，下稱為“合格會員”）；
- b) 會員代表資格，擁護本會章程，每名會員代表得票必須不少於 10 票；
- c) 會員代表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d) 合格會員按所屬組別，每 10 位會員選出 1 名會員代表；

3• 第二十屆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及產生辦法

- a) 第二十屆會員代表均可自薦或提名其他會員代表作為第二十屆理監事候選人，每位會員代表提名理監事候選人數不得超過 4 名；
- b) 自薦或提名其他會員代表均需填妥由本會發出的《第二十屆理監事候選人提名表》；
- c) 每份提名表須具有十名會員代表提名簽署；
- d) 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格簽署確認接受提名；
- e) 被提名人須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其是否符合「理監事候選人」資格；
- f) 符合資格的「理監事候選人」須簽署候選人確認書才能正式成為「理監事候選人」參與選舉；
- g) 由遴選委員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到會的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在「理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出 31 名第二十屆理監事，並隨即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從名單中選出正副理事長及正副監事長。會後由理事長定出第一次會議日期，協商產生新一屆理監事會各職位的人選，各理監事任期三年；

4• 新一屆分區幹事會產生辦法

- a) 第二十屆理監事會成立之後，組織部將發函通知各區會員代表，在「第二十屆會員代表選舉委員會」協助下，分別召開「分區會員代表會議」，由出席的會員代表選舉產生新一屆分區幹事會幹事。居住或工作在該分區的理監事成員成為該區的當然幹事；
- b) 分區幹事會幹事的職務分工以提名和議方式互選產生，分區幹事任期三年；
- c) 分區幹事會設總幹事 1 名，副總幹事 1 至 3 名、秘書一名、財政 1 名、核數 1 名、區委 2 名、福委 2 名、婦委 2 名、社委 1 名、宣委 1 名、幹事若干名；分區幹事會人數不超過 19 名；
- d) 各分區幹事會產生後，須隨即呈報理監事會確認；

3. 討論事項

3.1) 關於三八婦女節活動形式及內容

----本次會議建議今年三八婦女節以節能環保講座等形式舉辦活動。具體安排請籌委會及秘書處商定；

4. 其他事項

4.1) 新春探訪歷屆理監事及家屬事宜，請福利部部長及監事長具體安排；

4.2) 今年優惠健康檢查服務繼續於四月中下旬舉辦，具體安排請福利部及秘書處聯系安排；

4.3) 原定第二十屆理監事會遴選委員會成員陳蔓薇，因私人原因不再擔任該職。本次會議同意鍾富圖出任第二十屆理監事會遴選委員會成員。

-----完-----

觀塘區議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觀塘民聯會

「觀塘區 2011 歌唱比賽」

申請資料清單

(交表日期：2011 年 4 月 7 日)

1. 「觀塘區 2011 歌唱比賽」計劃書一份
2.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表格(附件五 a) 一份
3.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表格(附件五 b) 一份
4. 觀塘民聯會註冊文件證明副本一份
5. 觀塘民聯會最近一次會議紀錄一份

觀塘區議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2011/2012 年度

觀塘區 2011 歌唱比賽

活動計劃書

主辦團體：觀塘民聯會
團體負責人：梁芙詠 理事長
計劃負責人：張仲勉 總幹事
聯絡電話：2341 6308
傳真號碼：2191 3356
電 郵：ktrayouth@yahoo.com.hk
會 址：觀塘康寧道 15 號裕民大廈 8 字樓

目 錄

甲) 申請團體簡介-----	頁 1
乙) 擬辦活動詳情	
1. 計劃名稱-----	頁 2
2. 活動性質-----	頁 2
3. 活動目的-----	頁 2
4. 計劃理念-----	頁 2-3
5. 活動內容簡介-----	頁 3-4
6. 活動宣傳方法-----	頁 4
7. 財政預算-----	頁 5-8
8. 活動成效的評估-----	頁 9
9. 過往經驗/往績紀錄-----	頁 9
10. 成果的應用和推廣-----	頁 9
11. 預計困難/限制及解決方法--	頁 9

甲) 團體簡介

觀塘民聯會是一個註冊的非牟利慈善團體，自 1974 年成立以來，本會秉承「服務社群」的精神，關注社會民生事務、重視提倡公民教育，積極開展文康服務和參與社區活動，務求為建設活力、和諧的社區盡一份力。本會不斷務實地使服務的內内容和質素與時並進，切合居民的需要，定期舉辦「免費身體健康檢查」和「法律諮詢服務」，以滿足居民的需求。在開展認識基本法活動、提倡公德心和環保意識等公民教育方面，本會同樣竭盡所能去提昇市民的公民意識。對於青少年的成長、教育，本會亦十分重視。

本會的青年部持著「推動青年人積極參與社會服務，讓青少年發揮潛能和才幹」的目標，致力開辦多樣化的青少年活動。近年除了聯合本區各服務團體及人士籌辦及推行長者探訪及清潔服務，同時亦有舉辦國內交流團、義工領袖訓練營、植樹活動及南亞裔人仕服務日等等。

本會在推動觀塘文娛活動及培養人才方面一直更是不遺餘力，希望透過舉辦不同的文化活動提昇參加者自信、增加區內居民的凝聚力。

乙) 擬辦活動詳情

1.) 計劃名稱：觀塘區 2011 歌唱比賽

2.) 活動性質：文娛活動 — 歌唱比賽

3.) 活動目的：

1. 推動本地流行歌唱文化；
2. 提倡健康的文娛活動，培養社區人士的正面興趣；
3. 啟發青年人潛能，發揮所長，參與義工服務；
4. 加強市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5. 促進社區融和。

4.) 計劃理念：

「觀塘區歌唱比賽」一直為社區人士提供一個文化藝術交流平台，融合不同背景人士，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培養正面興趣，促進社會和諧。比賽至今已屆第二十五屆，有一定的歷史及規模，予不少歌唱愛好者評為最嚴謹和具公認性的比賽，不少參加者以得到「觀塘區歌唱比賽」獎項為榮。每屆比賽台前幕後參與青年義工、參賽者，人次過千，裨益者眾。

於一般社區大眾，觀塘區歌唱比賽有助他們培養並發展個人文化藝術興趣，提高對文化藝術的欣賞能力及個人修養。今年比賽將設初、複、決賽三級制的賽事。初賽計劃借用學校禮堂舉行，為期兩日，讓參加者有更多的演繹時間，讓更多社區人士能入場觀賞、參與。複賽擬於社區會堂舉行，讓參加者踏足半正式的公開舞台，演繹全曲；並鼓勵入圍者以粵語流行曲參賽，增加比賽難度及提倡本地音樂。決賽將假座正式的劇場進行，以現場樂隊伴奏，予每位參賽者在舞台上公開表演的機會，展現才能，實踐理想。專業評審在每場賽後，會給予每位參賽者專業的評審意見，協助參賽者改善歌唱技巧及增加其舞台表現的信心。參賽者更能結識到志同道合的朋友，互相交流歌藝，拓闊眼界及個人網絡。寶貴的公開表演機會、專業的評審意見、甚至獎項的肯定，皆能增強參賽者的自我信心，並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更重要的是啟發了對文化表演藝術的反思。

於青年義工的培訓，是觀塘區歌唱比賽的另一著眼點。今年的歌唱比賽將涵蓋不同的範疇，透過不同的活動內容，發掘出青年人的各種潛能。除了歌唱技能外，更包括活動籌組能力、創意設計、司儀技藝及記者潛能，讓青年人了解自我才能，建立自信，以我才我心獻社區。活動的形式有班組、工作坊、講座、海報橫額設計比賽，亦藉此招募一班熱心青年組成籌委，主導整個歌唱比賽的運行；或成為比賽的義工，實踐才能，令觀塘區歌唱比賽成為青年人的展才天地，回饋社會。青年能從中汲取不同的體驗，提昇個人素質及技能，培養一顆關懷社會的心，加強對社區的投入感。

於整個社區層面而言，觀塘區歌唱比賽致力提昇居民的文化藝術意識，從而建立一個文化藝術與居民、表演者與欣賞者良性互動的文化社區，有望將歌唱比賽成為推廣歌唱文化的渠道。今年計劃本會培訓一班青年成為小記者隊伍，善用網絡平台，除了發布賽事的消息，亦會搜集及提供各類與歌唱有的資訊；並會舉行相關講座及設計比賽，向社區人士推廣歌唱文化。不同階層的居民藉著觀賞比賽或參加比賽，感受觀塘區文康活動活躍的一面，同時把音樂文化傳遍整個觀塘區。自 2006 年增設學生組別，每年區內的學生參加者均有所提升，並將藝術表演文化帶回自己的校園，更達薪火相傳之效。為了鼓勵更多青年人參加比賽，今年大會更會著力鼓勵區內學校推薦學生參與比賽，把濃濃的歌唱文化打進校園。

為了構建共融社區，今年，本會擬邀請少數族裔學校或南亞裔青年，擔任義工，與本地的青年人一同協助賽事的進行，增加他們與其他本地居民接觸的機會，讓他們走進社區，增加對社區的歸屬感，促進種族和諧。本會亦有意把部份歌唱比賽決賽的門票贈給弱勢社群的家庭，令他們都能觀賞比賽，提昇其欣賞及關注文化藝術意識。

5.) 活動內容簡介：

活動編號	項目	計劃內容	日期	地點	受惠對象及人數
A	成立歌唱比賽籌委會	籌委會由班組及其他活動中挑選合適的青年人，協助籌備歌唱比賽的細節內容、宣傳方法及初、複、決賽的流程編排。	2011 年 6 月	本會	青年人: 5-6 人 資深人士: 2-3 人
B	義工培訓-TEEN 記訓練班	招募及培訓對採訪有興趣的青年，以工作坊的形式，學習記者採訪的技巧，並透過不同的方式去實踐才能，包括採訪整個歌唱比賽活動及採訪不同題材，透過網絡，將歌唱文化推廣至社區。	2011 年 7-8 月	本會	青年義工: 20 人
C	文化推廣-海報及橫額設計比賽	透過設計比賽，招募得獎作品成為比賽的宣傳刊物，從中發掘設計能手，協助活動的進行，並藉此加強社區的文藝氛圍。	2011 年 7 月	本會	參與者: 約 100 人
D	歌唱比賽-宣傳	於區內進行宣傳歌唱比賽包括張貼海報、懸掛橫額、寄邀請信給予本區學校以及過去參賽者，亦會善用網絡，加強宣傳效果。	2011 年 8 月-9 月及 11-12 月	本區	區內居民、學校 以及過去參賽者: > 5000 人次
E	文化推廣-「樂人講好歌」	邀請音樂人，以講座形式，講解何謂「好歌」及如何演繹「好歌」，為參加者作準備，並推廣本地歌唱文化。	2011 年 9 月	本會	參加者: 50 人 青年義工: 10 人
F	義工培訓-最「TALK」工作坊	邀請資深司儀擔任講者，分享了司儀心得及說話技巧；並希望藉此聚合對司儀工作有興趣的青年，發掘有潛質的學員擔任比賽司儀。	2011 年 9 月	本會	參加者: 30 人

活動編號	項目	計劃內容	日期	地點	受惠對象及人數
G	歌唱比賽-初賽第一場	初賽以 2 天的時間，分組別進行，讓參加者有更多的感受文藝氣息的空間。由歌唱導師評審參加者的表現以進行淘汰及甄選，並給予參加者意見及評語。	2011 年 10 月 8 日	學校禮堂	參賽者:250 人 青年義工:30 人次 觀眾:200 人次
H	歌唱比賽-初賽第二場	初賽以 2 天的時間，分組別進行，讓參加者有更多的感受文藝氣息的空間。由歌唱導師評審參加者的表現以進行淘汰及甄選，並給予參加者意見及評語。	2011 年 10 月 9 日	學校禮堂	參賽者:250 人 青年義工:30 人次 觀眾:200 人次
I	歌唱比賽-複賽	作為決賽的預演，增加義工及參加者的經驗，並選出最具實力的參賽者進入決賽。	2011 年 11 月 13 日	社區會堂	參賽者:40 人 青年義工:30 人次 觀眾:250 人次
J	決賽參賽者綵排及簡介會	為了讓參賽者有更佳的演出，安排他們與現場伴奏樂隊事前互相配合，以助其提升演出效果。大會同場亦會向參賽者簡介歌唱比賽之決賽流程等，令參賽者感覺到社區友情。	2011 年 12 月 11 日	待定	參賽者:20 人 青年義工:8 人次
K	歌唱比賽-決賽暨頒獎典禮	於紅磡高山劇場舉行，邀請社區領袖出席嘉許及勉勵參賽者和幕後義工，並以現場樂隊伴奏，增加市民對音樂的欣賞力。	2011 年 12 月 26 日	高山劇場	參賽者:20 人 青年義工:50 人次 觀眾:1000 人次
L	檢討會	邀請比賽獲獎者、籌委成員及義工出席，進行問卷評估及會議檢討成效。	2012 年 1 月初	本會	約 30 人

6.) 活動宣傳方法：

- 6.1 懸掛橫額於觀塘區內人流多的地點；
- 6.2 張貼海報於觀塘區內人流多的屋村、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中心、議員辦事處推行宣傳；
- 6.3 邀請歷屆籌委及參賽者宣傳歌唱比賽；
- 6.4 寄邀請信連同參賽章程給潛質的參賽者、歌唱/音樂老師和觀塘區中學，邀請他們參與及宣傳歌唱比賽；
- 6.5 通過本會及友好團體網頁招募參加者；
- 6.6 邀請友好的青年團體、觀塘區琴行、音樂學校協助宣傳及張貼海報；
- 6.7 於區內派發宣傳單張
- 6.8 以電郵邀請青年朋友參與及協助宣傳；
- 6.9 於本港大型網上討論區宣傳。

7.) 財政預算

項目(依活動編號)		單價 (HK\$)	數量	總額 (HK\$)	本會負擔 (HK\$)	申請觀塘區議會的資助額(HK\$)
B	TEEN 記訓練班課程導師費					
B1	TEEN 記訓練班課程導師費(1.5 小時/堂)	200	9 小時	1800	/	1800
B2	課程教材及物資	100	6 堂	600	/	600
B3	攝影費	100	/	100	/	100
B4	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250
C	海報及橫額設計比賽					
C1	活動海報	1.4	300	420	320	100
C2	宣傳單張	0.5	600	300	/	300
C3	郵費	1.4	400	560	/	560
C4	評判費 (3 人 x2 小時)	200	6 小時	1200	/	1200
C5	獎品					
C5	(a) 公開組冠軍	500	1	500	/	500
C5	(b) 公開組亞軍	400	1	400	/	400
C5	(c) 公開組季軍	300	1	300	/	300
C5	(d) 學生組冠軍	500	1	500	/	500
C5	(e) 學生組亞軍	400	1	400	/	400
C5	(f) 學生組季軍	300	1	300	/	300
C6	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250
D	歌唱比賽 - 宣傳					
D1	宣傳橫額(跨屋苑)	150	5	750	/	750
D2	宣傳海報(跨屋苑)	1	500	500	400	100
D3	活動單張	0.5	2500	1250	/	1250
D4	報名表連章程	1	500	500	500	/
D5	郵費	1.4	300	420	/	420
D6	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250
E	「樂人講好歌」					
E1	導師費	204	2 小時	408	/	408
E2	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250
F	最「TALK」工作坊					
F1	導師費	204	2 小時	408	/	408
F2	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250

項目(依活動編號)		單價 (HK\$)	數量	總額 (HK\$)	本會負擔 (HK\$)	申請觀塘區議會的資助額(HK\$)
G	歌唱比賽-初賽第一場					
G1	租用音響	2500	/	2500	/	2500
G2	評判費(5位 x 8小時)	200	8小時	8000	/	8000
G3	義工交通費	25	10	250	/	250
G4	義工膳食費	35	30	1,050	/	1,050
G5	蒸餾水(供義工)	6	30	180	/	180
G6	通知參加者郵費	1.4	250	350	/	350
G7	租用照明設備	500	/	500	/	500
G8	運輸費	400	/	400	/	400
G9	場地租用(8小時)	1500	/	1500	/	1500
G10	舞台背幕設計及舞台佈置	600	/	600	/	600
G11	場地佈置	800	/	800	/	800
G12	音像版權費(香港音像聯盟)	9000	/	9000	/	9000
G13	創作人版權費(聲帶伴奏)(香港作曲作詞家協會)	1,500	/	1,500	/	1,500
G14	攝影費	100	/	100	/	100
G15	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250
H	歌唱比賽-初賽第二場					
H1	租用音響	2500	/	2500	/	2500
H2	評判費(5位 x 8小時)	200	8小時	8000	/	8000
H3	義工交通費	25	10	250	/	250
H4	義工膳食費	35	30	1,050	/	1,050
H5	蒸餾水(供義工)	6	30	180	/	180
H6	通知參加者郵費	1.4	250	350	/	350
H7	租用照明設備	500	/	500	/	500
H8	運輸費	400	/	400	/	400
H9	場地租用(8小時)	1500	/	1500	/	1500
H10	舞台背幕設計及舞台佈置	600	/	600	/	600
H11	場地佈置	800	/	800	/	800
H12	音像版權費(香港音像聯盟)	9000	/	9000	/	9000
H13	創作人版權費(聲帶伴奏)(香港作曲作詞家協會)	1,500	/	1,500	/	1,500
H14	攝影費	100	/	100	/	100
H15	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250

項目(依活動編號)		單價 (HK\$)	數量	總額 (HK\$)	本會負擔 (HK\$)	申請觀塘區議會的資助額(HK\$)
I	歌唱比賽-複賽					
I1	租用音響	2,500	/	2,500	/	2,500
I2	評判費(5位 x 4小時)	200	20小時	4,000	/	4,000
I3	義工交通費	25	10	250	/	250
I4	義工膳食費	35	30	1,050	/	1,050
I5	蒸餾水(供義工)	6	30	180	/	180
I6	租用照明設備	500	/	500	/	500
I7	舞台背景設計及舞台佈置	600	/	600	/	600
I8	運輸費	400	/	400	/	400
I9	場地佈置	800	/	800	/	800
I10	場刊	0.5	300	150	/	150
I11	音像版權費(香港音像聯盟)	9000	/	9000	/	9000
I12	創作人版權費(聲帶伴奏)(香港作曲作詞家協會)	1,500	/	1,500	/	1,500
I13	攝影費	100	/	100	/	100
I14	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250
J	決賽參賽者綵排及簡介會					
J1	義工交通費	25	10	250	/	250
J2	蒸餾水(供義工)	6	30	180	/	180
J3	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250
J4	BAND 房租用	200	7小時	1400	/	1400
K	歌唱比賽-決賽暨頒獎典禮					
K1	租用音響	2,500	/	2,500	/	2,500
K2	評判費(5位 x 4小時)	200	20小時	4,000	/	4,000
K3	義工交通費	25	10	250	/	250
K4	義工膳食費	35	30	1,050	/	1,050
K5	蒸餾水(供義工)	6	30	180	/	180
K6	租用照明設備	500	/	500	/	500
K7	舞台背景設計及舞台佈置	600	/	600	/	600
K8	運輸費	400	/	400	/	400
K9	邀請卡(連郵費)	3.5	200	700	/	700
K10	場刊	2	1,000	2,000	/	2,000
K11	推廣歌唱文化小冊子	5	1,000	5,000	/	5,000
K12	紀念品(主禮嘉賓)	50	10	500	/	500

項目(依活動編號)		單價 (HK\$)	數量	總額 (HK\$)	本會負擔 (HK\$)	申請觀塘區議會的資助額(HK\$)
K13	比賽獎品					
K13	(a) 公開組冠軍	500	1	500	/	500
K13	(b) 公開組亞軍	400	1	400	/	400
K13	(c) 公開組季軍	300	1	300	/	300
K13	(d) 學生組冠軍	500	1	500	/	500
K13	(e) 學生組亞軍	400	1	400	/	400
K13	(f) 學生組季軍	300	1	300	/	300
K14	場地佈置	800	/	800	/	800
K15	綜合表演費用	4,000	/	4,000	/	4,000
K16	租用開幕表演戲服	600	/	600	/	600
K17	場地租金-高山劇場	6,100	/	6,100	/	6,100
K18	印製決賽門票	1	1,500	1,500	750	750
K19	租用無線咪	30	15	450	/	450
K20	租用收音線	360	1	360	/	360
K21	租用會場的貴賓接待室	220	1	220	/	220
K22	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2,000	/	2,000	/	2,000
K23	嘉賓茶點連飲品	20	10	200	/	200
K24	聘請樂隊連樂器	9,600	/	9,600	9600	/
K25	創作人版權費(現場伴奏)(香港作曲作詞家協會)	3,000	/	3,000	/	3,000
K26	推廣歌唱文化小冊子	5	1,000	5,000	/	5,000
K27	攝影費	100	/	100	/	100
K28	文具及雜項	250	/	250	/	250
L	檢討會					
L1	檢討會茶點	20	30	600	/	600
總數:				145,046	17,670	133,476

向觀塘區議會申請款項

計劃活動之總支出 : \$ 145,046

本會負擔的費用 : \$ 17,670

向觀塘區議會申請撥款 : \$ 133,476

8.) 活動成效的評估

- 8.1 (數量化) a) 報名參加比賽及活動的人數；
 b) 義工的服務時數。
- 8.2 (質量化) a) 用“Matrix Question”問卷調查收集個別參加者及義工對活動的意見，以數據評估成效；
 b) 賽後**檢討會**評估整體活動成效和可改進之處。

9.) 過往經驗/往績紀錄

本會已有二十四年籌辦觀塘區歌唱比賽的經驗。而每次歌唱比賽結束後，籌委會都舉行檢討會，總結經驗和可改進之處。本會力求嚴正和完善，使參加者亦認真投入參與。觀塘區歌唱比賽在很多歌唱愛好者心中都獲讚賞為**最嚴謹和具公認性的比賽**，不少參加者以得到觀塘區歌唱比賽獎項為榮。而且，一些社區團體更會向本會徵詢舉辦類似比賽的活動經驗，共同擴大推廣歌唱文化的網絡及效應。

10.) 成果的應用和推廣

在義工方面，每屆的歌唱籌委會有超過十二名成員，每年更有新籌委成員加入，這些義工均擁有資深的舉辦歌唱比賽經驗，經常協助區內不同團體舉辦文娛活動，為區內的文化藝術出一分力。而歌唱比賽的得獎者更常獲本會和其他機構如廉政公署、警務署的邀請，於大型社區活動中獻唱，推廣不同的健康社區訊息。此舉一方面可增加得獎者的表演機會，另一方面則促進市民對文娛活動一歌唱文化的興趣和欣賞能力。

11.) 預計困難/限制及解決方法

困難/限制	解決方法
11.1 經費不足	縮減活動規模、尋找社會賢達人士或商業機構的贊助、申請追補撥款
11.2 宣傳時間不足	開闢不同的宣傳渠道、大量派發宣傳單張
11.3 職員人手有限	由籌委成員及本會青年義工團協助後勤工作。